**履 约 能 力 承 诺 书**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xxxx采购项目，对贵公司采购项目中要求的：

（1）质量、数量、交货期；

（2）付款进度、付款方式；

（3）中标后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标准后附）；

（4）截止该项目发布前在酒钢集团范围内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异议及逾期未完成的合同；

（5）按合同约定的地点发货，提供车辆出厂（起运）磅单和出厂化验单（盖厂家印章）或合格证、质保书。

（6）买方委托第三方化验单位进行化检验，化检验费由卖方承担。

我单位均可满足，在合同期内可按要求均衡到货，按需供应。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日期：

合同履约合同保证金缴纳标准：

（一）合同金额≤50万元，免予交纳履约保证金（但货款余额需预留0.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货款余额按合同金额 5%交纳履约保证金）；50 万元 ＜合同金额≤100 万元，交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100 万元＜ 合同金额≤500 万元，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500 万元＜合同金额≤1000 万元，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合同金额＞1000 万元，交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

（二）新入围合同相对方签订合同前应按合同金额 5%交纳履约保证金。